和硕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20年扶贫小额信贷财政贴息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0年度）

项目名称：2020年扶贫小额信贷财政贴息

主管部门：和硕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实施单位：和硕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委托单位：和硕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评人 ：肖春兰

2021年7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绩效目标.....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7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7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7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9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1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12
（一）决策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12
（二） 过程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9 分）.....14
（三） 产出情况（分值 40 分，得分 40 分）.....15
（四） 效益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18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20
六、有关建议.....21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23
附件 2：满意度调查结果分析.....29

2020年扶贫小额信贷财政贴息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受和硕县财政局的委托，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身份，成立绩效评价小组，于2021年7月1日至20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政策文件规定，开展2020年扶贫小额信贷财政贴息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的背景

（1）立项背景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战略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

务院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扶贫开发的总体部署，把激发建档立卡贫困户内生动力、实现脱贫致富作为创新发展扶贫小额信贷的根本任务，推动财政扶贫政策与金融良性互动，充分发挥金融机构作用，拓展针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特惠政策措施，为实现新时期《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目标做出贡献。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意见》（新党发〔2016〕2号）中指出“支持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等金融机构为贫困户创业就业增收项目提供免抵押、免担保扶贫小额信贷，为贫困村小微企业提供“短平快”贷款，由财政按基础利率贴息。”

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扶贫小额信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新政办发〔2018〕77号）文件。按照“政府统筹协调，建档立贫困户自愿申请，村乡县依次联审”的原则，为有贷款意愿、有发展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提供5万元以下、3年期以内、免抵押免担保、财政贴息的扶贫小额信贷。

（2）立项依据

《关于创新发展扶贫小额信贷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4〕78号）

《转发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及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16〕88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扶贫小额信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新政办发〔2018〕77号）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为有贷款意愿、有发展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提供5万元以下、3年期以内、免抵押免担保、财政贴息的扶贫小额信贷。自2017年累放贷款余额的扶贫小额信贷贴息金额足额支付到位。

（2）项目实施情况

有扶贫小额信贷需求的贫困户，向所在村委会提出申请。经村委会集体研究后，报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贷款贫困户的资格、申请贷款用途及金额审核后，报县级扶贫领导小组审定。经县级扶贫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由承贷金融机构在签订贷款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发放贷款。

扶贫小额贷款的利息由县级财政全额补贴。贴息资金经县级人民银行和县级扶贫部门审核确认后，由承贷金融机构按季向县级财政部门申报。县级财政部门复核后，在5个工作日内拨付承贷金融机构。

县级扶贫领导小组将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贷款用途、贷款金额、贴息标准、贴息金额等信息，以村为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并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该项目全年预算数28.61万元，实际总投入28.61万元，该项目资金已全部落实到位。

（2）资金使用情况

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全年预算数28.61万元 ，全年执行数28.6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用于支付贫困户扶贫小额信贷利息。

（二）绩效目标

1.年度总目标

加大扶贫小额信贷政策宣传力度，鼓励有贷款意愿、有还款能力、有发展生产能力的贫困户加入扶贫小额信贷项目中，并将贷款用于发展生产，增加收入，不断改善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提高生活质量。

2.具体绩效指标

本项目设置了三个一级指标，其中：

产出指标：建档立卡贫困户获得贷款年度总金额≥550万元、建档立卡贫困户贷款申请满足率100%、扶贫小额贷款还款率≥90%、小额信贷贴息利率3.625%/一年、小额信贷贴息利率3.95833%/三年、贷款及时发放率100%、小额贴息支出总额≤28.61万元。

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带动增加贫困人口全年总收入≥67.5 万元；社会效益指标-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数≥135 户。

满意度指标：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满意度≥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一是通过此次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 2020 年扶贫小额信贷财政贴息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该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使用效益，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二是**项目承担单位可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调整工作计划，完善绩效目标，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评价对象和评价范围：

对 2020 年扶贫小额信贷财政贴息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进行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由评价小组对本项目资金的到位、使用、绩效管理和项目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发现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2.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主要分为4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下设10个二级指标、18个三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及评分分析详见报告《2020年扶贫小额信贷财政贴息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附件1）。

3.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了比较法、公众评判法。

比较法：通过翻阅2020年1-4季度和硕县扶贫小额信贷贴息项目情况公示公告、2020年1-4季度扶贫贷款财政贴息申请表、和硕县2020年扶贫小额信贷政策落实台账等资料，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方式，对2020年扶贫小

额信贷财政贴息项目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2020年扶贫小额信贷财政贴息项目满意度”调查，评价2020年扶贫小额信贷财政贴息项目产生的效益及满意度。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2020年扶贫小额信贷财政贴息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附件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和硕县财政局委托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专业第三方机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开展工作。

（1）文件研读

评价小组在和硕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全力配合协助下，收集项目相关背景资料、项目目标、预算等资料，组织评价小组成员对

项目相关文件进行研读。根据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梳理绩效评价总体思路，形成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初稿。

（2）前期调研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的需求，与项目实施单位的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和访谈，进一步了解项目的实施、资金的管理等情况，并且讨论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可行性。

（3）确定评价思路和方法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确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20%）、过程（20%）、产出（40%）、效益（2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体现从项目决策、项目执行到实施效益、效果的逻辑路径。通过问卷、访谈等方式获取评价数据，明确工作方法和步骤，制定科学合理的工作计划。

2.组织实施

评价小组通过与和硕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沟通，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收集相关基础资料，并进行整理分析，编制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清单，对2020年扶贫小额信贷财政贴息项目资金使用进行分析和绩效检查，严格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总结经

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

3.综合分析评价

一是根据所收集的资料，结合现场访谈等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要的基本资料和数据。**二是**按照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评分，形成评价初步结论。**三是**根据本次绩效评价开展情况和初步评价结果，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四是**征求和硕县财政局意见，并结合反馈意见形成正式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经对2020年扶贫小额信贷财政贴息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97分，绩效等级为“优”。通过该项目实施，有效降低建档立卡贫困户贷款门槛，减免贷款支出，带动贫困户通过发展生产增收致富。具体得分率及评分情况见下表：

2020年扶贫小额信贷财政贴息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20.00	18.00	90%

过程指标	20.00	19.00	95%
产出指标	40.00	40.00	100%
效益指标	20.00	20.00	100%
合计	**100.00**	**97.00**	**9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

1.项目立项（分值 4 分，得分 2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本项目依据《关于创新发展扶贫小额信贷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4〕78 号）、《转发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及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16〕88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扶贫小额信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新政办发〔2018〕77 号）等文件设立。项目立项符合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重大决策部署、为建档立卡贫困户量身定制的金融精准扶贫政策。该指标得 2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2 分，得分 0 分）

未提供本项目设立相关会议纪要、集体决策等资料。该指标得 0 分。

综上，项目立项得 2 分。

2.绩效目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2020 年扶贫小额信贷财政贴息项目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与补贴扶贫小额贷款利息具有相关性，项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也均能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并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该指标得 3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通过查看本项目《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自评报告》显示，2020 年扶贫小额信贷财政贴息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共 3 条，二级指标共 7 条，三级指标共 10 条，其中量化指标条数共 10 条，所有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且做到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该指标得 3 分。

综上，绩效目标得 6 分。

3、资金投入（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本项目根据《转发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及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16〕88 号）文件精神，按季度申请扶贫小额信贷财政贴息。依据和硕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提供 2020 年 1-4 季度扶贫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申请表

申请本项目资金。本项目预算编制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经过科学论证。该指标得 5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本项目按季度申请资金，1-4 季度申请资金与实际支付相符。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该指标得 5 分。

综上，资金投入得 10 分。

（二）过程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9 分）

1. 资金管理（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

（1）资金到位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 28.61 万元，预算资金 28.6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该指标得 5 分。

（2）预算执行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年预算数 28.61 万元，全年执行数 28.6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该指标得 5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通过翻阅本项目支付凭证，资金使用符合《关于拨付 2020 年第一季度扶贫小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的通知》（硕财企〔2020〕3 号）、《关于拨付 2020 年第二季度扶贫小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的通知》（硕财企〔2020〕9 号）、《关于拨付 2020 年第三

季度扶贫小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的通知》（硕财企〔2020〕14号）、《关于拨付2020年第四季度扶贫小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的通知》（硕财企〔2020〕22号）规定，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指标得5分。

综上，资金管理得分15分。

2.组织实施（分值5分，得分4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2分，得分1分）

本项目依《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扶贫小额信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新政办发〔2018〕77号）等文件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管理,但本项目实施单位未提供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该指标扣1分，得1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3分，得分3分）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申报计划执行,财务人员负责专项资金的管理，跟踪、监控专项资金的全程使用，定期进行资金使用的汇总、分析。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有效按照计划执行。该指标得3分。

综上，组织实施得4分。

（三）产出情况（分值40分，得分40分）

1.产出数量（分值10分，得分10分）

（1）建档立卡贫困户获得贷款年度总金额920万元（分值5分，得分5分）

根据《和硕县2020年扶贫小额信贷政策落实台账》，2020年建档立卡贫困户获得贷款年度总金额920万元。该指标得5分。

（2）建档立卡贫困户贷款申请满足率100%（分值5分，得分5分）

根据《和硕县2020年扶贫小额信贷政策落实台账》，符合申请贷款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均获得贷款，建档立卡贫困户贷款申请满足率100%。该指标得5分。

综上，产出数量得10分。

2. 产出质量（分值10分，得分10分）

（1）小额信贷贴息利率3.625%/一年、3.9583%/三年（分值10分，得10分）

根据和硕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填制的《2020年第一季度扶贫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申请表》、《2020年第二季度扶贫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申请表》、《2020年第三季度扶贫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申请表》、《2020年第四季度扶贫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申请表》，贷款期限12个月，贷款利率3.625%；贷款期限36个月，贷款利率3.9583%。该指标得10分。

综上，产出质量得10分。

3. 产出时效（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1）财政贴息支付及时率 100%（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根据支付资料，2020 年扶贫小额信贷财政贴息按季度如期支付，财政贴息支付及时率 100%。该指标得 5 分。

（2）贷款及时发放率 100%（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评价小组通过发放“2020 年扶贫小额信贷财政贴息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对 2020 年扶贫小额信贷财政贴息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调查分析，评价小额信贷发放的及时性。

评价小组共收回 93 份问卷，对“2020 年扶贫小额信贷财政贴息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第 1 题回复情况进行统计计算:

问题 1: “您申请 2020 年扶贫小额信贷是否在签订贷款合同 7 日内发放？”，对回复“是”赋予权重 1，回复“否”赋予权重 0。根据回收问卷显示，93 位居民回复“是”，0 位居民回复“否”。

贷款及时发放显著度=(93 × 1+0 × 0)/93 × 100%=100%。该指标得 5 分。

综上，产出时效指标得 10 分。

4. 产出成本（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实际成本≤计划成本（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实施共需 28.61 万元，2020 年实际支付 28.61 万元，实际成本=计划成本。该指标得 10 分。

综上，产出成本指标得 10 分。

（四）效益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

1.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1）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数 219 户（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根据《和硕县 2020 年扶贫小额信贷政策落实台账》，2020 年获得银行贷款建档立卡贫困户数 219 户，该指标得 5 分。

综上，社会效益指标得 5 分。

2. 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1）促进发展生产，增加收入，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提高生活质量和生活素质（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评价小组通过发放“2020 年扶贫小额信贷财政贴息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对 2020 年扶贫小额信贷财政贴息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调查分析，评价项目实施的可持续效益。

评价小组共收回 93 份问卷，对“2020 年扶贫小额信贷财政贴息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第 4、5 题回复情况进行统计计算:

问题 4: “通过参与本项目对您的生活是否有所改善？”，对回复“是”赋予权重 1，回复“否”赋予权重 0。根据回收问卷显示，93 位居民回复“是”，0 位居民回复“否”。

问题 4 显著度=(93 × 1+0 × 0)/93 × 100%=100%。

问题 5：“通过参与本项目是否有增加收入？具体金额是多少？”，对回复“提高收入”赋予权重 1，回复“收入甚微”赋予权重 0。根据回收问卷显示，93 位居民回复“提高收入”且合计增加收入 49.33 万元，0 位居民回复“收入甚微”。

问题 5 显著度=(93 × 1+0 × 0)/93 × 100%=100%。

可持续效果显著度=(100%+100%)/2 × 100%=100%，超过 95%。该指标得 5 分。

综上，可持续影响指标得 5 分。

3、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1）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满意度≥95%（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评价小组通过发放“2020 年扶贫小额信贷财政贴息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对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进行调查分析，评价小组共收回 93 份问卷满意度分为五档，即“非常满意”、“满意”、“比较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满分为 100%，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 100%、90%、60%、40%、0%。

按照“2020 年扶贫小额信贷财政贴息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中第 6 题的回复及满意度计算公式得知，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满意度为 96.02%，即

该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77×1.0+9×0.9+7×0.6+0×0.4+0×0）

/93×100%=96.02%。

通过以上分析得知，用水户满意度为 96.02%＞95%，该指标得 10 分。

综上，满意度指标得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持续强化贷后监管，充分发挥“联查小组”贷后监管作用，对贷款使用情况做好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到期或逾期贷款及时进行催收。二是持续强化逾期风险管控，每月建立《每月到期贷款台账》，分类防范和管控贷款逾期风险，综合分析研判逾期风险因素，有针对性地采取展期、延期、续贷等处置措施，确保不发生贷款逾期。三是建立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资金规模由县人民政府根据当地贫困户规模和贫困户贷款需求自行研究确定，通过政府拨款、社会筹资、捐赠等多途径出资设立，不低于 1000 万元。对贫困户借款人因故死亡，所属财产不足以偿还所欠贷款，又无法落实其他债务承担者的，以及贷款已逾期 30 日，经催收，60 日内仍未归还且承贷金融机构采取措施追偿无果的，由承贷金融机构可申请补偿。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单位绩效管理制度建设还不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尚

处在探索阶段，经验积累较少，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有待加强，指标设置科学性及合理性有待于提高。

二是基层人员力量薄弱，特别是基层财务人员综合能力不够，人员配备不足，如涉及到一些一些专业知识，可能导致在项目施工中标准把握不准的问题。

六、有关建议

加强制度建设应当进一步深化对制度功能的认识，持续加大推进工作制度化的力度。制度的功能在于规范和约束行为。通过一系列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真正构成议事有规则、管理有办法、操作有程序、过程有监控、职责有追究的良好格局。

在加强制度建设的基础上，切实按制度相关规定进行项目过程控制。建议项目预算实施单位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相关条款加强项目各环节管控，重点规范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流程，强化资金管理、报账、对账管理；行之有效的执行项目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工作；加强项目过程控制，做好项目资料的留存，过程档案最终进行统一归档管理。

附件 1：2020 年扶贫小额信贷财政贴息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

附件 2：满意度调查结果分析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扣分	最终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20 分）	项目立项（4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0.5 分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0.5 分 ③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 0.5 分 ④项目立项依据的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文件等归档完整；得 0.5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0.5 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得 0.5 分	2	0	未提供本项目设立相关会议纪要、集体决策等资料。该指标得 0 分。
	绩效目标（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	①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得 0.5 分 ②项目有 2020 年经审核的绩效目标表；得 0.5 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扣分	最终得分	扣分原因
				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1 分			
					④项目按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得 1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1 分		3	
					②项目绩效目标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 1 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1 分			
	资金投入（10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 1 分		5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 2 分			
					③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 2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3 分		5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 2 分			
过程（20 分）	资金管理（15 分）	资金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	①资金及时到位；得 2 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扣分	最终得分	扣分原因
				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②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金到位率100%；得3分。不足100%的部分按照，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①截至2020年10月31日预算执行率100%；得5分。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预算金额）×100%。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 ②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③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得1分 ④项目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2分		5	
	组织实施（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②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1	1	本项目实施单位未提供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该指标扣1分，得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扣分	最终得分	扣分原因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项目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 1 分 ②项目定期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分析总结；得 1 分 ③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有效按照计划执行；得 1 分		3	
产出（40 分）	产出数量（10 分）	实际完成率	建档立卡贫困户获得贷款年度总金额 920 万元 建档立卡贫困户贷款申请满足率 100%	10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建档立卡贫困户获得贷款年度总金额实际完成率 100%，得 5 分；未完成，按照完成比例 × 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②建档立卡贫困户贷款申请满足率 100%，得 5 分；未完成，按照完成比例 × 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10	
	产出质量（10 分）	质量达标率	小额信贷贴息利率 3.625%/一年、3.9583%/三年	10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	①小额信贷贴息利率 3.625%/一年、3.9583%/三年，得 10 分，若不足的按照实际完成比例计算。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扣分	最终得分	扣分原因
					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性	财政贴息支付及时率100%	5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财政贴息支付及时率100%，得5分；未完成，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10	
			贷款及时发放率100%	5		②项目完成及时率100%，得5分，若不足的按照实际完成比例计算。			
	产出成本（10分）	成本节约率	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10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①实际成本每高出计划成本1%，扣一分，扣完为止。		10	
效益（20分）	项目效益（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数219户	5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①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数219户，得5分；未完成，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发展生产，增加收入，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提高生活质量和生活素质	5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①按照“2020年扶贫小额信贷财政贴息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第4、5题回复情况测算，效果显著度=Σ样本数（第4、5题的效果显著度）/2×100%。效果显著度超过95%得满分；不足95%，则该指标得分=效果显著度×该指标权重分值；效果显著度60%以下，不得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扣分	最终得分	扣分原因
		满意度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满意度≥95%	10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①按照“2020年扶贫小额信贷财政贴息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第6题的测算回复情况，满意度=Σ样本数（“非常满意”×1.0+“满意”×0.9+ “比较满意”×0.6+“不满意”×0.4+“非常不满意” ×0）/总样本数×100%。满意度超过90%得满分；不足90%，则该指标得分=满意度×该指标权重分值；满意度 60%以下，不得分。		10	
			合　计	100			3	97	

附件 2：满意度调查结果分析

2020 年扶贫小额信贷财政贴息项目满意度调查结果分析

一、调研设计

（一）调研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参与 2020 年扶贫小额信贷财政贴息项目受益群众。

（二）调研方式

本次计划采取简单随机抽样的方式，对该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进行网络问卷调查；在和硕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的协调下，组织安排了问卷调研工作。本次问卷调查采取在线问卷调查方式（网址：https://www.wenjuan.com/s/uMzEb2e/），回收有效问卷共计 93 份。

二、满意度计算模型

满意度=∑样本数（“非常满意”×1.0+“满意”×0.9+“比较满意”×0.6+“不满意”×0.4+“非常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

三、调查结果分析

1、您申请 2020 年扶贫小额信贷是否在签订贷款合同 7 日内发放？

根据问卷统计结果显示，被调查对象中 100%的受益群众认为小额信贷发放及时，在签订贷款合同 7 日内发放。具体如下图所示。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93	100%
B.否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3	

2、您使用贷款资金从事哪种生产活动？

根据问卷统计结果显示，调查对象中 89.25%的受益群众从事养殖业，10.75%的受益群众从事种植业。具体如下图所示。

答案	小计	比例
养殖业	83	89.25%
种植业	10	10.7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3	

3、您贷款金额？

根据问卷统计结果显示，2.2%的受益群众贷款 1 万-3 万元，97.8%的受益群众贷款 3 万-5 万元。具体如下图所示。

选项	小计	比例
A.1 万-3 万	2	2.2%
B.3 万-5 万	91	97.8%
C.5 万以上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3	

4、通过参与本项目对您的生活是否有所改善？

根据问卷统计结果显示，100%的受益群众认为本项目实施对生活有所改善。具体如下图所示。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93	100%
B.否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3	

5、通过参与本项目是否有增加收入？具体金额是多少？

根据问卷统计结果显示，100%的受益群众认为本项目实施有利于提高收入，合计增加收入 49.33 万。具体如下图所示。

选项	小计	比例
A.提高收入，合计增加收入 49.33 万	93	100%
B.收入甚微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3	

6、您对 2020 年扶贫小额信贷财政贴息项目是否满意？

本次采用网络问卷的问卷发放形式，旨在客观评价调查对象对该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每项指标的满意度分为五档，即“非常满意”、“满意”、“比较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满分为 100%，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 100%、90%、60%、40%、0%，依据已回收问卷汇总得知及满意度计算公式，调查对象满意度为（77×1.0+9×0.9+7×0.6+0×0.4+0×0）/93×100%=96.02%，具体如下图所示。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77	82.8%

B.满意	9	9.7%
C.比较满意	7	7.5%
D.不满意	0	0%
E.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3	